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7〕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 附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明确如下：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4 月 10 日翻印
